附件2-1

仙居县补贴商品有机肥供肥备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生产企业名称 | 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企业地址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代理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肥料登记证号 |  | | |
| 产品质量参数 |  | | |
| 最高零售限价（元/吨） |  | | |
| 仙居县经销网点 |  | | |
| 本企业承诺：  1、提供的肥料产品，质量符合相关标准。单次供肥超过10吨或累计供肥达到50吨时，及时告知仙居县农业农村局及相应的乡镇（街道），并做好留样封存，同时与该批次的质量检测报告一并交与仙居县耕肥站，该留样以备质量核查，若发生质量纠纷时，以该样品的检测结果作为评判依据。  2、做好销售台账记录，向补贴对象免费提供施肥明白纸、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和销售服务，做好施肥技术指导，及时解决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。使用补贴肥料产品若出现质量或肥害问题，自愿接受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的依法处理。 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
**注：1、产品质量参数：**包含生产原料、产品形状、包装材料及规格、产品质量指标等。

**2、最高零售限价：**包括生产、运输、保险、装卸费、验收、样品检测、零售点合理中转费用、发票（含税金）及配送至零售点并完成卸货所产生的全部费用。